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113年2月7日

項次	建築物或或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
1	(1)行政大樓1棟 (2)管教大樓1棟 (3)男所1棟 (4)女所1棟 (5)少觀所1棟 (6)炊場1棟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飲用水管理條例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申報日期為112年11月23日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代檢機構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每1年辦理檢驗，最近於112年1月30日取得合格證，本機關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，於113年1月26日完成大保養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6月及12月各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2年12月7日清洗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一次辦理日期為112年2月9日。每季請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檢測及保養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1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113年1月10日，每年1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112年12月17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
2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：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1次。下半年於112年11月22日完成檢測，其結果合乎排放標準。相關污水設備每月請廠商維護保養，最近1次於113年1月25日保養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12月4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(本機關無此設施)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半年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12月4日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無破

			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半年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12月4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7	炊場鍋爐設備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1次於113年1月8日辦理維護保養。
8	發電機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委託專業廠商依機電設備維護契約每月辦理1次維護保養113年1月30日。